

证券代码：301030

证券简称：仕净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1日，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仕宏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主持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叶女士主持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,892,88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6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,904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7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,988,48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,020,98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,988,48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旻律师、邱雅坚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宁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892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20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旻、邱雅坚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 日